

期刊文献数据库作者授权机制研究

李晓光^{1,2} 郑小娜²

(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2.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38)

摘要: 随着数据资源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期刊文献数据库长期存在的由作者授权机制带来的相关问题亟需解决。对国内外期刊数字化出版情况及作者著作权授权方式进行对比研究, 梳理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特殊的发展历程及其反映出的典型问题, 并提出关于构建期刊文献数据库作者合规授权机制的思考, 推动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期刊文献数据库规范授权流程, 助力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为一体、合而为一”。

关键词: 期刊文献数据库; 授权机制; 信息网络传播权; 作者权益

中图分类号: D923.41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23.06.006

引文格式: 李晓光, 郑小娜. 期刊文献数据库作者授权机制研究[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3 (6) : 48-52.

2021年12月7日, 题为《100多篇论文被知网擅自收录 九旬教授维权获赔70多万》的报道^[1]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再次将期刊文献数据库的作者授权模式问题推上风口浪尖。近年来, 尽管期刊文献数据库的期刊论文知识产权授权问题备受关注, 各期刊文献数据库平台也一直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变革, 并高度关注国家最新著作权法律法规, 但该问题一直未得以妥善解决, 致使国内各期刊文献数据库平台均面临着由知识产权授权问题引发的诸多诉讼案件, 行业面临共同的困境和难题。本文就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 探讨期刊文献数据库面临的作者授权问题的解决方案。

1 国内外期刊文献数据库作者著作权授权方式

自20世纪末以来, 国内外期刊出版单位竞逐数字化出版浪潮。国际上, Springer Nature等出版商率先构建自身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平台, 推进自身期刊的数字出版传播。在主管主办制下, 国内期刊出版单位较为分散, 其自身无法集中整合资源, 难以形成数字出版规模

效应, 纷纷搭载于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第三方数据库平台以实现数字化传播, 形成了与中国期刊管理政策相适应的数字出版传播模式, 2008年以后又有少部分具备出版规模的期刊出版单位(如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中国科学出版社等)开始构建期刊集群, 实现一体化出版。

期刊文献数据库通常有多种获得作者著作权授权的方式。①直接授权, 即期刊社自身构建平台, 同时开展传统出版和数字出版。期刊社直接与作者打交道, 将授权合二为一, 形成与作者的直接授权关系。国外期刊社在发表论文时即与每篇论文的作者签署一份著作权转让协议书, 将权利或部分权利如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转让给期刊社。由于国外期刊社集中办刊且具有较强的数字建设能力, 本身就成为了期刊文献数据库建设主体, 因此也同步获得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我国部分期刊社也采用了此种直接授权方式: 2020年参与年检统计的4 931种科技期刊中, 2 821种科技期刊采用直接授权模式, 占57.21%。②间接授权, 即期刊社自身缺乏资金、技术和推广能力, 委托第三方平台实现数字化传播。由于第三方平台不直接与

作者打交道, 获得作者授权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很高。期刊社在传统出版过程中取得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权利, 继而向第三方平台转授作者授权, 形成间接授权关系。除此之外, 有的作者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相应机构行使向第三方平台收取使用报酬的权利, 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取得会员作者作品的授权后, 集中行使著作权人的有关权利, 对授权作品进行有效的管理, 包括向第三方平台进行授权并获得报酬等。我国期刊文献数据库由于无法在论文发表的环节就直接与作者一一签署授权协议, 多年来一直采用间接授权模式, 即分别通过签约的期刊社来间接取得作者的相关授权。这种授权模式涉及作者、期刊社、数据库平台等著作权主体, 著作权主体分别对应3个著作权流通环节^[3], 共同构成“金字塔”结构: 作者居于第一环节, 数量最多, 是权利“金字塔”的塔基, 且是作品的创造者和权利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4项人身权利及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权利, 其中财产权利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 居于第二环节的期刊社位于塔身, 起到连接塔基和塔尖的关键作用, 数量较少, 拥有汇编权及版式设计权以及通过作者授权而获得的多项其他著作权财产权利; 居于第三环节的数据库平台位于塔尖, 数量最少, 拥有数据库的整体汇编权以及数据库的整体著作权。在这种“金字塔”权利结构中, 作者是权利之源, 期刊社及数据库的权利均是基于作者权利而产生的, 且期刊社及数据库行使相应权利应以不损害作者的权利为前提。

目前, 我国期刊文献数据库通常与期刊社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明确约定由期刊社负责取得每位作者的复制权、汇编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等。期刊社基于其所取得的上述作者授权, 连同期刊社自身享有的汇编权及版式设计权一同授权给数据库, 同时数据库向期刊社支付并由期刊社向作者转付相应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但实际操作中, 很多期刊社由于著作权意识薄弱、人手不足等, 并未如约与作者签署书面授权协议, 往往通过“版权声明”“约稿声明”等“单方声明”的方式默认取得作者授权, 且有部分期刊社也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作者转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导致“作者-期刊社-数据库”这个间接授权模式中的授权链条断裂, 期刊文献数据库普遍面临著作权侵权风险。如果数据库平台直接与作者取得一对一授

权, 需与海量作者逐个进行联络、谈判、签约。这种商业模式存在低效、费时、覆盖率低等问题, 全体作者都同意的一致性授权标准很难达成, 可操作性极低。目前数据库平台都面临着两难抉择: 严格的直接授权模式可操作性低, 阻碍大量交易的进行, 使著作权资源无法及时充分地传播; 如果继续采用间接授权模式, 则会由于作者与期刊社之间无授权或授权形式不完整, 授权内容不清晰, 授权链断裂而频繁遭遇侵权诉讼纠纷, 面临巨额赔偿。授权模式窘况让国内数据库平台无一例外地频繁遭受知识产权纠纷的困扰, 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2 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发展历程及其反映的典型问题

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 信息网络传播权已逐渐成为著作权人重要的财产权利之一, 也是知识产权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信息网络传播权本就是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发展的产物, 然而数字技术及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也给全球的信息复制及信息传播带来了难以控制的问题,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也成为常见的侵害著作权的形态之一。为此, 各国根据其法律基础体系对信息网络传播问题采取不同的措施。

信息网络传播权最早产生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96年12月20日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 WC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1998年美国国会通过《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对美国著作权法作了许多重大的补充和修订, 但未提及网络传播权, 没有规定著作权人控制作品在网上传输的权利。实际上, 美国没有创设新的权利, 而是通过法院判例解释和澄清权利人传播权范围, 即以公开表演权和展览权涵盖网络传播权^[4]。而日本和欧盟成员国采用同一种模式来解决网络传播问题, 即在不改变原著作权权利保护体系的前提下, 赋予著作权人控制作品网络传播的新权利。

我国作为WCT与WPPT的成员国, 为更好地履行条约, 在缔约之后即开始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益相关问题的探索。1999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六作家诉北京世纪互联案”直接暴露我国在信息网络传播

方面的立法空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相关立法工作的进程。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明确了网络转载的“法定许可”,也就是说期刊文献数据库对期刊文献在网络环境下的使用是符合法定许可的,无需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改时,首次对“信息网络传播权”概念进行界定:“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此次修改虽然对信息网络传播权提出明确概念,但没有明确信息网络传播权具体的认定标准,导致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学术界及司法界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认定方面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局面。2006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这意味着此前经由司法解释形成的“网络转载法定许可”制度失效。

综上,我国对于信息网络传播问题的处理方式与国外不同。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从最初的“网络转载法定许可”“默示许可”向“书面授权”转变,引发不同时期我国期刊文献数据库著作权授权合法性认定的差异性。期刊社采取“单方声明”的方式而没有直接与作者签署一对一著作权转移同意书的情形导致目前困扰数据库平台的诉讼案件越来越多。法院认定“单方声明”通常是由期刊社单方出具的、未与作者协商的格式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授权方式,排除了作者作为著作权人的主要权利,故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打着“专业维权”幌子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作者手中取得相关著作权授权,采取“以诉代销”的方式,从数据库平台谋取高额的著作权赔款,只将赔款中的很少一部分交给作者,进而牟利,成为我国期刊文献数据库平台诉讼案件的始作俑者。2005年施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

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际上,目前只有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属于法定的管理组织,而一些代理机构假借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权利,非法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同时,由于近年法院多采用《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基本稿酬计算标准(每千字80~300元)作为赔偿标准,加之新媒体传播手段引发多端口赔偿纠纷,越来越多的代理机构铤而走险,以代理维权为实际的主营业务,利用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著作权人的信任为自己牟利,加剧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关系混乱的问题。

3 构建期刊文献数据库作者合规授权机制的思考

3.1 规范增量资源的授权流程及授权合约文本

在我国期刊出版管理运行机制下,期刊文献数据库整体上还需采用“作者-期刊社-数据库”的间接授权模式。为保障后续期刊出版的增量论文资源的规范使用,亟需强化作为授权链中关键一环的期刊社履行其与数据库之间合同约定的义务,完善期刊社与作者之间的授权关系。虽然期刊社与作者一一签署授权协议的工作量很大,但相对于数据库平台直接与作者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期刊社与作者签约更容易实现。因此,期刊社应强化责任意识,以书面协议形式逐一取得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整个授权链条完整、清晰、合规。同时,期刊社也应不断完善投稿平台功能,以支持便捷签约。为避免将法律风险转嫁至数据库平台,将数据库平台从向期刊社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又频繁向作者支付侵权赔偿金的夹缝中解救出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学/协会等应出台相应政策、参考范本以指导期刊社授权工作,从根本上实现期刊论文增量资源的合法合规授权。

3.2 利用法定许可制度推动存量资源的学术交流

著名法学家西塞罗早在公元前74年就提出:“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法律不得有溯及既往的规定^[5]。2006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未明确具

有溯及力,且客观上时过境迁,采用逐一补签书面授权协议的方式根本无法解决海量的存量资源的授权问题,而这部分资源又是延续科技知识脉络的重要内容,且是数据库平台著作权纠纷的关键所在。因此,对于2006年之前的存量资源,有必要调整相应的法律法规,认可此前适用的“法定许可”,从而一揽子解决2006年以前的历史存量资源的授权问题。2006年至今是书面授权规定逐步规范的过渡性时期,该时期中的作者授权情况较复杂——部分期刊社逐一与作者签署授权书,部分期刊社采取“版权声明”“约稿声明”等形式获取作者默许授权,而部分期刊社未开展任何形式的授权工作。对于2006年至今的存量资源,一方面可以动员期刊社联系作者,逐步开展回溯补签授权工作;另一方面,对于客观上无法补签授权的,应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作用,对数据库平台的使用情况、著作权声明内容及发布形式、稿酬支付情况等因素进行充分考虑——对于期刊“单方声明”连续发布,作者在投稿之前完全有理由或者应当知晓“单方声明”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构成侵权,从而逐步解决部分该时期存量资源的知识产权授权问题。

3.3 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

对于海量的存量资源,应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用,采取“先使用后授权”的方式,由数据库平台为其使用的存量无授权资源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适当的许可费用,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进行公示,以降低数据库平台主观侵权的风险。应治理近年来出现的大量滥诉、乱诉及以此牟利的违法代理行为,从司法层面的立案标准、判决结果等方面对恶意维权乱象进行整治,为法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正名,以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社会价值。

3.4 构建适应行业发展的著作权生态环境

“学术乃天下之公器”。科研成果的发表与传播作为科技创新完整链条中的必备环节,是科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况且在我国学术作品多受国家财政经费支持,在同行评议、编辑出版、传播使用和学术评价等过程中实现增值。法院审理作者与数据库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时,不宜采用与认定新闻评论、文学艺术类作品侵权相同的标准来评判学术作品侵权,如在学术

作品侵权纠纷中过分强调作者本人的利益,而忽略学术共同体对作者学术成果作出的贡献。同时充分考虑目前行业授权现状及客观困难,从侵权认定及责任承担方面,将期刊文献数据库的非主观侵权区别于一般的著作权主观故意侵权行为,将著作权人的正当维权区别于“版权贩子”的恶意维权。要充分重视学术期刊作品的“社会属性”,既争取论文传播链中不同主体之间利益的相对平衡,又支持国家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传播,给期刊文献数据库留出生存和发展空间,推进行业上下游和谐生态的构建。

3.5 从政府层面加快公益性学术资源平台建设进程

在规范期刊文献数据库市场的同时,应加快学术文献的开放获取进程,大力鼓励公益性开放获取平台建设,如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建立的国家科技期刊开放平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等。推动公益性和商业性学术文献服务的协同发展,使公益性普惠阅读服务与商业性定制化付费服务共同满足科研人员不同层次的信息需求,实现学术文献和知识增值服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国家学术信息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4 结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需要结合文献数据自身的数据要素特征和流通渠道,在出版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审视和反思学术文献资源集成、授权、服务的业务路径和商业模式,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期刊文献数据库规范授权流程,在尊重各方数据利益的基础上开发数据、使用数据、赋能数据、传播知识,助力推进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为一体、合而为一”。

参考文献

- [1] 100多篇论文被知网擅自收录九旬教授维权获赔70多万[EB/OL]. [2023-02-03]. <https://m.gmw.cn/baijia/2021-12/07/35364051.html>.

- [2] 曾建勋. 我国学术期刊数据库的转型发展路径思考[J]. 编辑学报, 2022, 34 (3): 262-266.
- [3] 陈秀钦, 傅文奇. 论期刊全文数据库版权授权的获得[J]. 情报探索, 2007 (9): 65-67.
- [4] 李佟鸿, 麦永浩. 信息网络传播权发展与研究实践[J]. 专题研究, 2009 (2): 39-41.
- [5] 李以所. 善治的要义: 法律安定、信赖保护和法不溯及既往[J]. 领导科学, 2022 (6): 138-141.

作者简介

李晓光,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 情报学。

郑小娜, 女, 硕士, 通信作者, 研究方向: 民商法, E-mail: zhengxn@wanfangdata.com.cn。

Author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of Journal Literature Database

LI XiaoGuang^{1,2} ZHENG XiaoNa²

(1.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P. R. China; 2. Beijing Wanfang Data Co., Ltd., Beijing 100038,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data resour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ic, the long-standing related issues brought about by the author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in journal literature databases urgently need to be solved. The article compares digital publication of journals and authors'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ethods at home and abroad, sorts out the special development course of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 in China and the typical problems reflected, and puts forward thoughts on establishing a compliant author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for journal literature database to help establish a standardized authorization process for journal literature databases that meets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assist in the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publishing and emerging publishing.

Keywords: Journal Literature Database;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 Author Right

(责任编辑: 王玮)